催告书

案号：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6〕0181 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王*设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6〕0181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履行标的：罚款 4500 元，加处罚款 4500 元

2.履行期限：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

3.履行方式：缴至 建行人民路支行，账号 65001610200052507558

4.履行要求：限期履行

5.其他事项：无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☐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
☐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9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